**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为加强我院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4号）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）、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87号）、天津市相关部门规定及学校关于《天津大学关于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（天大校发[2009]7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　本管理办法中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（见附件）：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，第二类、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。

第二条　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、科研等活动的实验室和个人，包括购买、保管、使用等，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章　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**

第三条　各实验室因教学或科研需要购置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，应填写《天津大学使用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责任书》，详细填写使用用途和实验反应流程，使用责任人签字确认，学院管理人和学院负责人逐级审核签字并加盖院级公章，经保卫处审核盖章后交设备处，由设备处负责到天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。

第四条　确因科研需要，必须在校园内使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使用责任人应提交国家认可的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、必须使用剧毒品或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科研情况报告、使用储存设施和地点的安保措施说明、相关管理制度、责任书和应急预案等材料报学院审批，再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同意后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审批通过的，再办理购买手续。

第五条　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。

**第三章　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**

第六条　各实验室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，应根据实际需要，做到“随用随买”、“随买随用”，进行实验时，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，要做好实验标示、实验记录（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、使用人、用量和用途），并记录在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情况登记本上。

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，严格执行双人领取、双人保管、双人使用、双本帐和双把锁的管理制度，严禁超量储存和超量使用。

第七条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记录和使用台帐应保留5年备查，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台帐应保留2年备查。

第八条 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，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报告学院领导和保卫处，由保卫处及时做出处理并负责通知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九条 任何实验室和个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购进、使用、转让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。

**第四章　化学废弃物的处置**

第十条 实验产生的有害废液、废固物，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。

第十一条　对实验使用后多余的、新产生的或失效的（包括标签丢失、模糊）的易制毒化学品，严禁乱丢乱倒。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将各类废弃物品分类包装、贴好标签后由学院定时集中处理。

**第五章　附则**

第十二条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。

第十三条　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。

　天津大学化工学院

附**：**

**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**

**第一类**

1、1—苯基—2—丙酮

2、3，4—亚甲基二氧苯基—2—丙酮

3、胡椒醛

4、黄樟素

5、黄樟油

6、异黄樟素

7、N—乙酰邻氨基苯酸

8、邻氨基苯甲酸

9、麦角酸﹡

10、麦角胺﹡

11、麦角新碱﹡

12、麻黄素、伪麻黄素、消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﹡

**第二类**

1、苯乙酸

2、醋酸酐

3、三氯甲烷

4、乙醚

5、哌啶

**第三类**

1、甲苯

2、丙酮

3、甲基乙基酮

4、高锰酸钾

5、硫酸

6、盐酸

**说明：**

1、第一类、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，也纳入管制。

2、带有﹡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，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。